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程毓芬

電話：02-89956052

電子信箱：A740003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10045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督導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未滿18歲者之求職登記或為其辦理推介就業，應具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二十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」違反者，依本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受理求職登記或推介就業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三、推介未滿18歲且未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者就業。」
- 三、依上揭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未滿18歲者就業，應具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。為維護求職人權益及落實法治，請貴府惠予加強向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，並督導渠等應恪遵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

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一二三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11/02/15 15:26

